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汪碧禎

出席人員：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聖賢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瑜	黃委員美綺	
李委員定中（黃少校貞溶代）		
蕭委員家旗（邱專門委員美齊代）		詹委員嫻珺
林委員素安	張委員素珍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淑玲	趙顧問莊敏	林顧問建秀
莊顧問文議	林顧問建智	何顧問耕宇
邱顧問文昌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藍專門委員慶煌 江科長銀世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于專門委員建中 周專員思源 陳專員建明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專門委員惠麗

蔡專門委員雯

陳專門委員銘琦

張約聘人員維祺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

謝科長宜蓉

游科長淑君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林科長建宏

請假人員：

岳委員夢蘭

陳委員焜元

張委員素惠

張顧問士傑

周顧問冠男

李顧問啓賢

呂組長明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
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08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
形一案，報請鑒察。

蔡專門委員雯報告及說明：

針對報告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08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
形一案，報請鑒察。

蔡專門委員雯報告及說明：

針對報告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張委員光第：

103 年基礎建設股票型 2 家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低於指標報酬率，且外國媒體多有報導近期歐洲某銀行將大量裁員、財務狀況恐陷入危機等訊息，造成投資人不安，因該 2 家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都未達到指標報酬率，建議收回 2 家受託機構委託金額，並請財務組就契約先行瞭解，本會可否無條件隨時辦理收回。

蔡專門委員雯說明：

- 1.本會與國外受託機構均密切保持聯繫，亦會瞭解追蹤相關資訊。另基礎建設股票型委託案將於 109 年 3 月到期，因看好今年基礎建設相關類股，且今年以來 2 家受託機構年度報酬率已達 20%以上，超越指標報酬率，本會建議持續密切觀察其績效。
- 2.依委託投資契約規定，本會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終止契約。

盧委員秋玲：

建議管理會先蒐集該銀行財務相關資訊，瞭解受託機構營運狀況及是否因此遭受影響，如真有影響可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沈顧問慧雅：

個人認為管理會應提出是否收回本類型委託經營之討論案，內容包括績效等分析，經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收回。

張委員光第：

請管理會詢問其他退休基金是否有類似委託及其因應方式。因外界已傳出相關消息，建議應謹慎處理。

莊顧問文議：

贊成應先準備充分之資料，完整分析後再做決定。從本案所提書面資料，基礎建設股票型 2 家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差，資訊比率跟其他受託機構相比也大幅落後，建議可列出 2 家受託機構自委託開始以來之績效表現，包含資訊比率及夏普比率，以完整之構面來比較，較容易判斷。

邱顧問文昌：

如僅從該銀行蒐集資料，可能部分事實不會揭露，建議可從信評機構，如：標準普爾(S&P)等第三方處蒐集，將較客觀。

蔡專門委員雯說明：

本會將蒐集相關資料。

決定：請財務組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 103 年度基礎建設股票型委託經營之討論案，並依委員、顧問建議提供分析。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蔡專門委員雯報告：(略)

沈顧問慧雅：

1. 因應監理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三之審議結果，請管理會將本基金與私校退撫儲金操作比較之資料，先提近期本會委員會議報告，讓委員顧問瞭解並集思廣益。
2. 監理會將本基金 109 年度運用計畫之臺幣銀行存款、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調整為 12%及 11%，今日工作報告資料顯示臺幣銀行存款為 10.81%，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為 12.19%，對於監理委員會之決議，請問管理會如何因應？

3.截至 108 年 6 月止，國內與國外資本利得投資部位差距大，國內約 1,100 億，國外已達 1,900 億，差距 800 億，請說明原因。

蔡專門委員雯說明：

- 1.臺幣銀行存款及國內短票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部分，監理會決議予以調降，本會將持續積極運用資金。
- 2.國內股票或是國內委託經營，於修正回檔時，本會均會再進行佈局，並持續消化閒置資金。

沈顧問慧雅：

管理會擔心如允許變動區間調降，於委託經營資金收回時，恐出現超限情況，個人建議管理會應提早因應委託經營收回時可能超限之解決方案。

廖委員四郎：

管理會與其他政府基金相比，操作較為保守，6 月底退撫基金自行經營的國外權益證券配置只有 1.43%，公保基金有 25.61%，本基金績效 6.84%，與其他政府基金相比排名在後面，保守操作，如遇空頭時，跌幅較小，但相對之下仍太過保守，請教為何如此保守？

蔡專門委員雯說明：

因公保基金沒有國外委託經營，所以自行經營國外權益證券比率較高。本基金自營國外權益證券比率較小，係因國外投資部分主要為委託經營，占 33.49%，且大部分為權益證券，合併計算本基金國外權益證券不會比公保低。

廖委員四郎：

為何報酬率會較低？在配置方面是否有辦法改變？個人並非反對保守操作，但媒體及監理單位在股票多頭時，覺得本基金賺得太少，空頭時，卻未注意本基金跌得最少，本基

金多屬被批評之單位。

周主任委員弘憲：

監理委員會部分委員顧問認為本基金操作過於保守，甚至太過保守。

張委員光第：

建議可瞭解是否與管理會人力分配有關，國外股票或是權益證券等投資標的眾多，如人力不足，只能挑知名度較高之標的，造成報酬率較差。

蔡專門委員雯說明：

因本會人力較為不足，監理會建議本會減少國外自營ETF，以委託經營為主，故本會自107年起國外ETF逐步降低部位。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本會負責投資業務人數僅20餘人，國內外每科僅約5至6人，以國外投資而言，要負責外幣存款、債券、ETF、受益憑證及委託經營管理等工作，人力運用非常精簡，無法關注很多投資項目，國外部分還是由委外專業機構來做較好，故本會國外投資係以委託為主，自營部分相對偏低。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沈顧問慧雅：

1. 請問如有越權交易情節，何種程度屬嚴重越權？是否越權交易只要經過沖銷程序，即屬無違反契約，續約時亦不視為缺失？
2. 監理會會議紀錄提到是否檢討管理會契約規範過於寬鬆，然個人認為管理會契約並無寬鬆，請說明如何界定。

張組長淑惠說明：

1. 越權交易係指受託機構逾越委託投資方針之投資限制或投

- 資範圍，且契約亦規定需於一定期限內執行相關沖銷動作。
2. 國外受託機構之投資交易較為複雜，部分標的常需時間以釐清是否符合投資範圍，且因中文契約與受託機構翻譯之文意或有出入，因此會產生越權的狀況，惟後續若已依契約規範進行越權交易處理，則尚無影響本基金權益之虞，另本組仍會列入缺失事項。

沈顧問慧雅：

監理會委員所提應係指越權交易情節雖影響不大，但類此越權事項頻繁，請管理會釐清越權交易是否只要經過沖銷程序，即屬無違反契約，續約時亦不將其視為缺失，以資遵循。

吳委員永乾：

越權交易在原契約設計上屬可補正部分，補正後不視為違約，如一再越權可用其他的條款處理。歷次案例並無印象有一再越權而又續約之情況，多數為一兩次因條文解釋（如中英文翻譯問題），並非故意越權，此情況也已經補正者，原則上不視為違約。

沈顧問慧雅：

因監理會請管理會檢討研議，建議管理會應表列受託機構缺失情形，俾評估說明續約受託機構越權情節之輕重。

張組長淑惠說明：

受託機構越權情事其實並不頻繁，反而較常發生重要事項延遲通知或短絀等小缺失。本組均會彙整相關受託機構越權或違失等情形，提供財務組作為續約評估或新委託案辦理之參考。

沈顧問慧雅：

建議可請法律顧問提出意見，確認越權交易在法律上認

定為得補正事項，日後在續約時即不用去考慮有無違反契約。

吳委員永乾：

歷次評估是否續約，會依契約規定之得續約條件逐項檢視，包括是否違反契約事項等，建議日後應再更具體詳細敘明違失補正情形，俾利評審委員充分了解。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 1.金管會在相關監理法規中，針對部分得補正之缺失，於法規但書明定補正後之缺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契約存續期間偶發之一兩次缺失，應從契約規定意旨探究，如屬重大違失則應視為違反契約規定，不予續約；非屬重大違失，且事後補正並經本會同意者，即可視為非屬缺失或補正完畢。已請財務組及稽核組研議相關文字之修正。
- 2.另金管會檢查局每年會針對金融機構裁罰案件所涉缺失重要事項彙整後向金融機構教育訓練，爰建議每年可將受託機構交易缺失去識別化後，發函各受託機構注意，避免再犯。

邱顧問文昌：

以現行契約內容觀之，並無彈性規定，均應視為違反契約，只是在評定該受託機構是否續約時，以違反契約之情節輕重，決定其是否續約，若屬重大違約則不予續約，非屬重大違約且可補正者，則予以續約。另外，亦可於契約中明定彈性之規範，若非屬重大缺失且補正後，即不視為違反契約，以利續約之評定。

周主任委員弘憲：

並非沖銷後即無違反契約，只是違約如已補正或屬情節較輕者，不會以此理由終止或不續約，故目前應先釐清違約

情節輕重處理方式，以利日後審查受託機構是否續約或新增委託案時能有所遵循。監理會既提出質疑，管理會宜慎重處理，必要時可請教法律顧問在契約中明定可補正不視為違約態樣之可行性，以資妥適。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

(一) 洽悉。並請財務組於 9 月份委員會議提出本基金與私校退撫儲金操作比較，連同受益憑證之操作檢討報告案。

(一) 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稽核組參考。

肆、臨時報告事項：

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邱顧問文昌：

有關監理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四)，請管理會研擬 109 年度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之決議，請問會提到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抑或直接提報監理委員會？

蔡專門委員雯說明：

歷年來都是直接在年底前函報監理委員會。

邱顧問文昌：

有關報告事項三與討論事項一(四)之決議，建議先提管理委員會議。

沈顧問慧雅：

呼應邱顧問意見，應先提報管理委員會，此應是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之職責。

林顧問建智：

討論事項一（四）關於本基金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及年度計畫均提報監理委員會審議，請問管理委員會的功能何在？個人較質疑監理委員會跟管理委員會之工作職權劃分方式。

蔡專門委員雯說明：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依規定必須先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報監理委員會審議。監理委員會另要求於年度開始前提報投資運用細部計畫。

林顧問建智：

臨時報告事項所載明監理會委員顧問所提意見內容，與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顧問意見相同。個人認知在治理上，監理會應該著重比較大的政策方針，如投資運用細部計畫亦須報監理會審議時，則需注意退撫基金組織之分工。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是監理密度問題，因監理會已做成決議，還是應依監理會決議辦理。基於管理會職權，應先提管理委員會。

沈顧問慧雅：

原則上應於監理委員會議前提報管理委員會議，並建議授權財務組，可於提報監理委員會時因應財經情勢變動酌作修改。

盧委員秋玲：

同意應先提報管理委員會議後再報送監理委員會。

周主任委員弘憲：

請財務組於函報監理委員會前先提本會委員會議，並請各位委員顧問集思廣益，提供修正的意見。

決定：

- （一）請財務組於函報監理委員會前先於本會委員會議提出109年度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

(二) 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

主 席 周弘憲